合作协议

甲方： 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，团结合作的精神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：甲乙双方合作且以乙方名义参与《土地永久租赁合同》及租赁土地上的所有相关经营活动。

二、合作期限：自《土地永久租赁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至《土地永久租赁合同》失效之日结束。

三、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

(一)甲方出资人民币 元，大写 ，占总投资额的 %;乙方出资人民币 元，大写 ，占总投资额的 %;

(二)双方以 方式出资，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。

(三)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，大写 。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作终止后，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四、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：合作各方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

(一)盈余分配：按每年年终总利润 为总额，按投资比例分配。

(二)债务承担：合作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 投资比例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五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(一)退伙：

1. 自愿退伙。合作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作人可以退伙：

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;

②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伙;

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的事由。

合作协议未约定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作人在不给合作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合作人。合作人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2. 当然退伙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;

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;

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;

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作事项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合作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作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(二) 出资的转让：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。

六、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合作人的权利：

1. 合作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作的经营活动由合作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。

2.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;合作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。

3.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。

4. 合作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(二)合作人的义务：

1.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;

2.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;

3.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八、其他

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作双方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;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(三)本合同经合作双方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(四)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 乙方

姓 名： （签字盖章） 姓 名： （签字盖章）

身份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 日 期： 年 月 日